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

中止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并择机回购股份；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为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拓荆创益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公司拟调减首发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投入“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其余项目资金人民币85,000.00万元由公司及拓荆创益自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